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6226

采购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GPC-G26226
- 2.项目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物业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455.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55.1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物业服务项目	1455.14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 5.合同履行期限：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__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_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 24 号_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_李今_

联系方式：010-60516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王琳

联系方式：010-8391667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物业服务项目</td><td>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电梯维保服务;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不超过 31.2 万元, 否则投标无效; (3) 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电梯设备维保及年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5 条规定, 投标人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或电梯安装或电梯改造或电梯修理的资质证书, 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分包的, 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如投标人不分包的, 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电梯维保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梯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电梯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5.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

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
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
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观
商务部分 (16分)	证书	投标人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客观
	业绩	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须包括物业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页)。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	10	客观
技术部分 (74分)	承接查验服务方案	承接查验服务方案包括:①承接查验时间计划安排,②承接查验实施方案,③承接查验现场钥匙移交保管方案,④承接查验技术资料档案管理方案,⑤承接查验管理制度。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	5	主观
	房屋建筑及设备设施管理服务工作服务方案	房屋建筑及设备设施管理的日常简单维修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①管理思路,②管理标准,③解决措施,④工作计划,⑤工作流程,⑥安全作业规范,⑦管理制度。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7分。	7	主观
	保洁服务方案	保洁服务方案包括:①管理思路,②管理标准,③解决措施,④清洁工作操作规范,⑤特殊区域操作规程,⑥清洁用品使用规范,⑦垃圾分类服务方案,⑧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服务方案,⑨化粪池清掏与外运服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4.5	主观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0.5 分，部分符合得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5 分。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绿化养护管理的解决方案包括：①管理思路，②管理标准，③解决措施，④绿化服务安全注意事项，⑤绿化服务保密教育。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0.5 分，部分符合得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	2.5	主观
	会议服务方案	会议服务方案包括：①管理思路，②管理标准，③解决措施，④会议服务安全注意事项，⑤会议保障服务及场地布置服务。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0.5 分，部分符合得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	2.5	主观
	公寓服务方案	公寓服务方案包括：①管理思路，②管理标准，③学生浴室管理服务，④公寓公共区域巡查管理，⑤宿舍区设施报修受理及维护。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0.5 分，部分符合得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	2.5	主观
	保密管理制度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保密管理制度。 保密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保密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保密措施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3	主观
	应急预案	物业服务区域内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合理，包括： ①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 ②紧急疏散应急预案； ③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④有限空间救援应急预案； ⑤高空作业救援应急预案； ⑥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	3	主观

		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0.5 分，部分符合得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节能管理方案	节能管理方案包括：①节能总体管理方案，②节能降耗途径，③节能环保具体措施。 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	主观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根据本项目人员配置的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制定①培训计划方案明确、可行；②考核方案明确、可行。 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3	主观
	落实 ESG 理念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3	主观
	信用	投标人或报价人承诺投标或报价截止日前 3 年内未发生以下事项： 1. 在招标（交易发起）文件规定的投标（交易响应）截止日起的投标（交易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交易响应）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情况造成合同履约超期，或经过采购人催告后仍故意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因供应商其自身严重或持续的履约缺陷，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索赔或其他类似制裁的； 4. 存在拖欠工资的； 5. 存在《京津冀政府采购负面行为清单》（冀财采〔2024〕18 号）规定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的： （1）具有关联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供应商违规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 （2）供应商不公平竞争； （3）供应商恶意串通； （4）其他串通行为； （5）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6）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7）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 提供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报价人）公章的，得 6 分。承诺不全面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客观

项目经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 ②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 （提供对应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工作经历证明以及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缴纳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客观
保洁主管	①保洁主管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②保洁主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 1 分。 （提供对应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工作经历证明以及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保洁主管缴纳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客观
保洁服务人员	①配备保洁服务人员 70 人，符合得 2 分。 ②每人均具有 1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提供对应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否则不得分），得 2 分。	4	客观
综合维修人员	①配备综合维修人员 13 人，符合得 2 分。 ②综合维修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4 人，得 1 分；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5 人，得 1 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书不少于 2 人，得 1 分；有限空间监护作业人员证书不少于 2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对应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扫描件、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否则不得分）	6	客观
配电室工作人员	①配电室工作人员 24 名，均须具备高压电工作业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出具投标人为地下配电室工作人员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投标人承诺配电室工作人员负责配电室 24 小时轮换值班，每班次 2 人着工装同时在岗，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对应的身份证复印件、高压电工作业证证书复印件、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4	客观
水泵房运行人员	①水泵房运行人员 16 名，符合得 2 分。 ②每人均具有 1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提供对应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否则不得分），得 2 分。	4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表明核心产品。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物业服务项目	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总占地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学院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主要培养护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等专业的技能型人才。新院区建成后将成为集教学、实训、生活为一体的现代化高职院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一街与漷城西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物业服务费为按月支付，每一个月付款一次，支付日期为：中标人每月 2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寒暑假可顺延）将发票及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寒暑假可顺延）支付上月服务费，无特殊情况每月月底前支付完毕。

（二）支付方式包括：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

（三）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若无任何服务问题，采购人应在合同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部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遇法定节假日及招标人放寒暑假可顺延）。

（四）罚则要求：根据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和学校日常工作检查结果等综合因素参考合同条款对物业服务公司进行处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物业服务用于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保洁、绿化、维修、电梯和空调等设备设施的值守和维保，配电室值班等后勤工作的服务保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3.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9 号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5.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6.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7.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8.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2024 修正）
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校标准化公寓、食堂和物业标准（2016 版）进一步推进高校后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教勤〔2016〕6 号）
1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本市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教建〔2024〕4 号）
11.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机管发〔2020〕15 号）
12. 《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30 号）
13.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外观照明强化节能导则(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2〕88 号）
14.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住建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22〕1673 号）

（二）国家相关标准

1. 国家标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 18205-2000
2. 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
3. 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4. 国家标准《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GB/T28220-2023》
5. 国家标准《体育场馆公共安全通用要求 GB/T22185-2008》
6. 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规范》GB/T 34858-2017

7. 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8. 国家标准《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1986
9. 国家标准《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GB 31177-2014
10. 国家标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 18205-2012
11. 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12. 国家标准《机关办公区域物业服务监管和评价规范》GBT 43542-2023
13. 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
- 14
15. 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16. 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
17.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 18
19. 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20. 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21. 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2022
22. 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 T 18883-2002
23. 国家标准《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
24. 国家标准《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GB 37489. 3-2019》

（三）北京市相关标准

1. 物业

-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物业服务标准》DB11/T751-2010

2. 保安

- 2.1 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 住宅物业》DB11/T 487-2022

3. 给排水

- 3.1 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18-2016,
- 3.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 1248-2015
- 3.3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泵站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113-2023
- 3.4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1594-2018
- 3.5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1590-2018

4. 空调维护

- 4.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空调制冷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 1130-2014
- 4.2 北京市地方标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 485-2020

5. 电梯维护

- 5.1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T 418-2019
- 5.2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应急呼叫及应急照明系统技术要求》DB11/T 1656-2019
- 5.3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T 420-2019
- 5.4 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节能监测》DB11/T 1161-2015
- 5.5 北京市地方标准《在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11/T 1520-2022

6. 照明

- 6.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室内照明系统节能监测》DB11/T 1854-2021
- 6.2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7.

8. 垃圾清运

- 8.1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23
- 8.2 北京市地方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DB11/T 1694-2019

9 园林绿化

- 9.1 北京市地方标准《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013-2003

.....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项目情况简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建筑功能	卫生间 数量	开水 间数 量	电梯数 量	备注
1	1# 教学楼	15551.98	5F / B1F	教学、实训功能	男：5 女：5	5	4	
2	2# 师生活 动用房	3033.82	4F / B1F	师生活动及附 属用房	男：1 女：1	1	1	
3	3# 报告厅	4248.10	2F / B1F	报告厅功能	男：2	1	0	

					女：2			
4	4# 护理实训楼	13260.21	5F / B1F	护理实训功能	男：5 女：10	1	4	
5	5# 药学实训楼	7161.66	5F / B1F	药学实训功能	男：4 女：4	1	2	
6	6# 中药实训楼	8108.80	5F / B1F	中药实训功能	男：6 女：6	1	2	
7	7# 康复治疗实训楼	7225.37	5F / B1F	康复治疗实训	男：6 女：6	1	2	
8	8# 检验实训楼	4980.86	5F / B2F	医学检验实训	男：5 女：5	1	2	
9	9# 医技实训楼	7496.68	5F / B1F	医技实训功能	男：5 女：5	1	2	
10	10# 医学基础实训楼	9576.06	5F / B1F	医学基础实训	男：11 女：11	1	2	
11	11# 食堂	4627.22	2F / B1F	餐饮功能	男：3 女：3	1	1	
12	12# 室内体育场馆	6985.98	2F / B1F	体育运动功能	男：2 女：2	0	0	
13	13# 图书馆	18014.84	4F / B2F	图书阅览功能	男：13 女：13	1	3	
14	14# 看台	332.64	1F	体育看台			0	
15	15# 行政办公楼	7106.15	6F / B1F	行政办公功能	男：10 女：10	6	2	
16	17# 食堂	2411.25	2F	餐饮功能	男：2 女：2	1	1	
17	18# 配套服务	1253.28	1F	浴室（男）	男：1 女：0		0	
18	19# 校医院	895.15	2F	校医院	男：2 女：2	1	0	
19	20# 学生宿舍	8118.86	7F	学生宿舍	男：	7	2	

	宿舍				女:			
20	21#学生宿舍	1807	4F	学生宿舍	男: 4 女: 0	4	0	
21	22#学生宿舍	9267.75	8F	学生宿舍	男: 16 女: 0	8	2	
22	23#学生宿舍	9494.70	8F	学生宿舍	男: 16 女: 0	8	2	
23	24#学生宿舍	8079.10	7F	学生宿舍	男: 0 女: 14	7	2	
24	25#学生宿舍	8571.44	7F	学生宿舍	男: 0 女: 14	7	2	
25	26#学生宿舍	2527.26	6F	学生宿舍	男: 0 女: 6	6	1	
26	27#学生宿舍	8117.24	7F	学生宿舍	男: 0 女: 14	7	2	
27	28#学生宿舍	2256.62	5F	学生宿舍	男: 0 女: 5	5	0	
28	29#学生宿舍	16434.59	8F	学生宿舍	男: 0 女: 24	8	4	
29	30#配套服务设施	1319.52	1F	浴室	男: 0 女: 1	0	0	
30	31#配套服务设施	1319.52	1F	食堂	男: 2 女: 2	1	1	
31	32#单身教师公寓	8736	8F	教师公寓			2	独立卫浴
32	地下车库一	19567.77	B2F	停车及人防	男: 2 女: 2	0	0	
33	地下车库二	14025.83	B2F	停车及人防	男: 0 女: 0	0	0	
合计	总计	约 250000.00					48	

二、需求清单

（一）设备运行维护清单

空调机组（办公综合区、体育场馆区、药用植物园）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部位	备注
1	新风机组	MDW060DA（KT-1-1）	台	1	13#楼 1 层	
2	全热回收新风机组	MDM0609-E2（KT-1-2）	台	1	13#楼 1 层	
3	全热回收新风机组	MDM0610-E2（KT-1-3）	台	1	13#楼 1 层	
4	全热回收新风机组	MDM0711-E2（KT-1-4）	台	1	13#楼 1 层	
5	新风机组	MDW070DA（KT-2-1）	台	1	13#楼 2 层	
6	新风机组	MDW070DA（KT-2-2）	台	1	13#楼 2 层	
7	全热回收新风机组	MDM0711-E2（KT-2-3）	台	1	13#楼 2 层	
8	新风机组	MDW150DA（KT-3-1）	台	1	13#楼 3 层	
9	新风机组	MDW040DA（KT-3-2）	台	1	13#楼 3 层	
10	全热回收新风机组	MDM0711-E2（KT-3-3）	台	1	13#楼 3 层	
11	新风机组	MDW080DA（KT-4-1）	台	1	13#楼 4 层	
12	新风机组	MDW030DA（KT-4-2）	台	1	13#楼 4 层	
13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W150DB（KT-4-3）	台	1	13#楼 4 层	
14	全热回收新风机组	MDM0710-E2（KT-4-4）	台	1	13#楼 4 层	
15	热回收新风机组	HRB100B-FBF	台	14	15#楼 1-5 层	
16	热回收新风换气机组	HJK-060RQC6BYI-S-D （HRB400B-FBF）	台	2	12#楼	
17	空调机组	MDM1115-E2 （PAU-F1-01）	台	1	12#楼	
18	空调机组	MDM1115-E2 （PAU-F1-02）	台	1	12#楼	
19	热回收新风机	3EHP0300	台	5	17#楼	
20	变频离心 水冷冷水机组	制冷量：2462kw 进出水：7/12℃	台	2	地下车库	

风机（办公综合区、体育场馆区、药用植物园）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部位	备注
1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PFY-3-CK-1、2)	GYF-9-S2	台	2	防护 5 单元	HTF-II-917/5.5KW
2	人防送风斜流风机 (RFSF-5)	GXF-8A	台	1	防护 5 单元	SWF-I-73KW
3	斜流风机 (SBF-3-CK-1)	GXF-12A	台	1	防护 5 单元	SWF-I-1311KW
4	人防排风 (RFPF-5)	GXF-6A	台	1	防护 5 单元	GXF-6B2.2KW
5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PFY-4、5-CK-1、2)	GYF-8-S2	台	4	防护 6、7、8、9 单元	HTF-II-1012/4KW
6	人防排风 (RFPF-6、7、8、9)	GXF-5.5A	台	4	防护 6、7、8、9 单元	GXF-5B1.1KW
7	斜流风机 (SBF-4、5-CK-1、2)	GXF-9A	台	4	防护 6、7、8、9 单元	GXF-8A4KW
8	排烟风机（防爆型） (DZPF-1)	GYF-8-1	台	1	固定电站	BHTF-I-87.5KW
9	斜流风机 (DZSF-1)	GXF-9A	台	1	固定电站	SWF-I-114KW
10	斜流风机(BF-1-CK-1)	GXF-8A	台	1	非人防区进风机房	SWF-I-7.54KW
11	斜流风机(PF-1)	GXF-4.5B	台	1	生活泵房	SWF-I-51.1KW
12	斜流风机(SF-1)	GXF-4B	台	1	生活泵房	GXF-4.5B0.55KW
13	斜流风机(PF-2、SF-2)	GXF-7B	台	2	变配电室	GXF-8A4KW
14	斜流风机(PF-3、SF-3)	GXF-7A	台	2	换热站	SWF-I-6.52.2KW
15	斜流风机(PF-4、SF-4)	GXF-10B	台	2	空调机房	SWF-I-107.5KW
16	排烟风机 (PFY-1-CK-1)	GYF-10-I	台	1	非人防区排风机房	HTF-I-1011KW
17	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PY-1、PY-2) HTF-1 型机号 10	台	2	13#楼 1 层、4 层	HTF-I-1011KW
18	轴流风机	(SF-1) SZF-B 型机号 9	台	1	13#楼 4 层	SWF-I-95.5KW

19	轴流风机	(PF-1) SZF-B 型机号 7.5	台	1	13#楼 1 层	SWF-I-73KW
20	轴流风机	(PF-2、PF-3) SZF-B 型机号 7.5	台	2	13#楼 1 层	SWF-I-40.37KW

潜污泵（办公综合区、体育场馆区、药用植物园）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部位	备注
1	潜污泵	Q=12m³/hH=15mN=1.5kw	台	61	地库	配套自耦装置

风机盘管（办公综合区、体育场馆区、药用植物园）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部位	备注
1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85WA(H) 左式	台	190	13#楼 1-4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2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85WA(H) 右式	台	80	13#楼 1-4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3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68WA(H) 左式	台	39	13#楼 1-4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4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68WA(H) 右式	台	20	13#楼 1-4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5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51WA(H) 左式	台	30	13#楼 1-4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6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51WA(H) 右式	台	6	13#楼 1-4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7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136WA(H) 左式	台	8	13#楼 1-4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8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136WA(H) 右式	台	6	13#楼 1-4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9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85WA(H) 左式	台	6	15#楼 1-5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10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85WA(H) 右式	台	14	15#楼 1-5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盘管					(180°)
11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68WA(H) 左式	台	30	15#楼 1-5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12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68WA(H) 右式	台	25	15#楼 1-5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13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51WA(H) 左式	台	29	15#楼 1-5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14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51WA(H) 右式	台	42	15#楼 1-5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15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34WA(H) 左式	台	17	15#楼 1-5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16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34WA(H) 右式	台	28	15#楼 1-5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17	吊顶柜式风机 盘管机组	G-1.5WD/B (左式)	台	3	15#楼 5 层	
18	吊顶柜式风机 盘管机组	G-1.5WD/B (右式)	台	3	15#楼 5 层	
19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34WA(H) 左式	台	15	12#、19#楼 1-2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20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34WA(H) 右式	台	17	12#、19#楼 1-2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21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51WA(H) 左式	台	4	12#、19#楼 1-2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22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68WA(H) 左式	台	4	12#、19#楼 1-2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23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68WA(H) 右式	台	6	12#、19#楼 1-2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24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85WA(H) 左式	台	8	12#、19#楼 1-2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25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85WA(H) 右式	台	30	12#、19#楼 1-2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26	卧式暗装风机 盘管	FP-136WA(H) 左式	台	7	12#、19#楼 1-2 层	回风箱后开口 (180°)
27	吊顶柜式风机 盘管机组	G-1.5WD/B (左式)	台	5	12#楼 2 层	
28	吊顶柜式风机 盘管机组	G-1.5WD/B (右式)	台	5	12#楼 2 层	

无负压叠压供水设备（办公综合区、体育场馆区、药用植物园）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部位	备注
1	无负压叠压供水设备（给水）	成套参数： 流量：124m³/h，扬程：45 米 水泵型号：SLBW64-2/11.0kw	台	1	给水泵房	设备集成智能化控制，具备无负压功能、变量变压功能、使用双控制系统，2 台水泵互为备用、变频器一拖一运行，温度检测功能—三利
2	无负压叠压供水设备（给水）	成套参数： 流量：28m³/h，扬程：47 米 水泵型号： KQDQE5-65-32-56-2BZ	台	1	中水泵房	设备集成智能化控制

风机盘管（办公综合区、体育场馆区、药用植物园）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部位	备注
1	环绕气流嵌入式	FXFSP90AB	台	8	13#楼一层	MDV-D90Q4/BP3N1
2	室外机 WJ-1	RUXYQ26AB	台	1	13#楼一层	MDV-735W/D2SN1
3	中静压风管式	FXSP22 右式	台	4	17#食堂一层	MDV-D22T3/BP3N1
4	中静压风管式	FXSP56 右式	台	1	17#食堂一层	MDV-D56T3/BP3N1
5	环绕气流嵌入式	FXFP125VC	台	12	17#食堂一层	MDV-D125Q4/BP3N1
6	VRV-X7 室外机	RUXYQ34BA	台	1	17#食堂一层	MDV-952W/D2SN1
7	VRV-X7 室外机	RUXYQ58BA	台	1	17#食堂一层	MDV-1630W/D2SN1
8	中静压风管式	FXSP22 右式	台	4	17#食堂二层	MDV-D22T3/BP3N1
9	中静压风管式	FXSP45 右式	台	2	17#食堂二层	MDV-D45T3/BP3N1
10	环绕气流嵌入式	FXFP125VC	台	6	17#食堂二层	MDV-D125Q4/BP3N1
11	中静压风管式	FXSP22 右式	台	1	18#配套服务一层	MDV-D22T3/BP3N1
12	中静压风管式	FXSP36 右式	台	1	18#配套服务一层	MDV-D36T3/BP3N1
13	中静压风管式	FXSP56 右式	台	1	18#配套服务一层	MDV-D56T3/BP3N1
14	中静压风管式	FXSP71 右式	台	3	18#配套服务一层	MDV-D71T3/BP3N1
15	环绕气流嵌入式	FXFP160LVC	台	5	18#配套服务一层	MDV-D160Q4/BP3N1

5# 药学实训暖通

序号	编号	名 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F-1	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GXF-9A	台	1	-1 层制冷机房排风
2	SF-1	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GXF-8A	台	1	-1 层制冷机房送风
3	PF-2	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GXF-7A	台	1	-1 层变配电室平时排风及气体灭火后排风
4	SF-2	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GXF-6A	台	1	1 层变配电室平时送风及气体灭火后补风
5	PF-3	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GXF-6A	台	1	-1 层换热站、生活泵房排风
6	SF-3	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GXF-5.5A	台	1	-1 层换热站、生活泵房送风
7	PY-1	消防高温排烟风机	GXF-8-I	台	1	-1 层走道排烟
8	SF-4	高效低噪斜流风机	GXF-8A	台	1	-1 层走道补风。平时关闭，火灾时开启
9	PF-5	轴流风机	CDZ-3.15T	台	1	1 层开闭站排风
10	PF-6	斜流风机	SJG-3.511			-1 层钢瓶间
11	PF-6	轴流风机	CDZ-2.8T	台	1	电梯机房排风
12	XF-1	新风机组	MDM0609-E2	台	1	位置见一层走道吊顶
13	FP-01	卧式风机盘管	MCW300BT	台	10	

14	FP-02	卧式风机盘管	MCW400BT	台	7	
15	FP-03	卧式风机盘管	MCW500BT	台	13	
16	FP-04	卧式风机盘管	MCW800B7	台	66	
17	FP-05	卧式风机盘管	MCW800BT	台	39	
18	PFS-1	吊顶排风扇	PF600			

水冷冷水机组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L-1, L-2	变频离心 水冷冷水机组	WSC113MBENOF/ E3612-QH-2/ C3612-KK-2	2	

水泵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BL-1~3	冷冻水泵	3	
2	BLQ-1~3	冷却水泵	3	

水处理设备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RSQL	全自动软水器	SYS-10-2-RS	1	
2	RSXL	软化水箱	—	1	
3	QCY-1~2	全程水处理仪	FLK-350ZH	2	

定压罐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总容积 m³	数量 (套)	备注
1	DYG	稳压补水装置	RSN600	0.35	1	

7# 暖通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型号规格及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10	FP-204WA(H) 风量 2040m³/h(高档) 制冷量 11kW 制热量 17kW 机外静压 12Pa(30Pa), 输入功率 185W(195W)	47	台	
2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9	FP=170WA(H) 风量 1700m³/h(高档), 制冷量 92kW 制热量 14kW 机外静压 12Pa(30Pa), 输入功率 145W(174W)	111	台	
3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8	FP-136WA(H) 风量 1360m³/h(高档), 制冷量 735kW 制热量 11kW 机外静压 12Pa(30Pa), 输入功率 120W(140W)	100	台	
4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7	FP-102WA(H) 风量 1020m³/h(高档), 制冷量 55kW 制热量 89kW 机外静压 12Pa(30Pa), 输入功率 96W(102W)	47	台	
5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6	FP-85WA(H) 风量 850m³/h(高档), 制冷量 45kW 制热量 7kW 机外静压 12Pa(30Pa), 输入功率 70W(80W)	122	台	

6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5	FP-68WA(H) 风量 680m/h 高档), 制冷量 36kW 制 热量: 55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62W (68W)	27	台	
7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4	FP-51WA(H) 风量: 510m /h 高档), 制冷量: 28kW, 制热量: 44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45W (55W)	41	台	
8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3	FP-34WA(H) 风量 340m/h (高档) 制冷量 18.5kW 制热量 3.05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37W (42W)	7	台	

9# 医技暖通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通风系统				
1	全新风处理机	HRB400B	台	2	
2	全新风处理机	HRB300B	台	6	
3	全处理新风机	HRB250B	台	1	
4	全新风处理机	HRB200B	台	1	
5	全新风处理机	HRB150B	台	1	
6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200X40, 0220V, 开关控制	个	4	
7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000×40, 0220V, 开关控制	个	12	
8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800×400220V, 开关控制	个	6	
9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250	个		
10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250	个	13	
11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300×250	个	1	
12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300X200	个	8	
13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50X200	个	1	
14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X150	个	4	
15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50×150	个	1	
16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50×120	个	4	
17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20×120	个	1	

18	铝合金防雨百叶风口	FK-541200X400 带过滤网)	个	4	
19	铝合金防雨百叶风口	FK-541000×400 带过滤网)	个	12	
20	铝合金防雨百叶风口	FK-54800X400 带过滤网)	个	6	
21	格栅风口	FK-12800×300	个	1	
22	格栅风口	FK-12600X300	个	16	
23	格栅风口	FK-12600×200	个	1	
24	格栅风口	FK-12400×200	个	2	
25	单层百叶风口	FK-201400×50, 0 带滤网	个	2	
26	单层百叶风口	FK-201200×40, 0 带滤网	个	5	
27	单层百叶风口	FK-20800X300 带滤网	个	1	
28	单层百叶风口	FK-20600×300 带滤网	个	1	
29	单层百叶风口	FK-20600×250 带滤网	个	1	
30	70C 防火阀	Ø320, 平时常开, 事故时, 70℃熔断关闭	个	5	
31	70℃防火阀	Ø150, 平时常开, 事故时, 70℃熔断关闭	个	5	
32	70C 防火阀	300×200 平时常开, 事故时, 70℃熔断关闭	个	1	
33	不锈钢排气罩	Ø250	个	2	
34	不锈钢排气罩	Ø150	个	3	
35	吊顶式排气扇	BPT25-58 带止回装置)	台	3	
36	吊顶式排气扇	BPT18-44 (A 带止回装置)	台	16	
37	吊顶式排气扇	BPT15-34A 带止回装置)	台	10	
38	吊顶式排气扇	BPT12-02 带止回装置)	台	9	
	空调系统				
1	风机盘管	FP-08	台	26	
2	风机盘管	FP-06	台	22	
3	风机盘管	FP-05	台	38	
4	风机盘管	FP-04	台	43	
5	净化装置	极化纤维静电杀菌型回风口装置 (型号 AirFC--FK→ET	个	131	

10#暖通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型号规格及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10	FP-204WA(H) 噪 音 : 45dB(A) 风量 2040m³/h(高档), 制冷量 1kW, 制热量: 17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185W(195W)	47	台	
2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9	FP-170WA(H) 噪音: 44dB(A) 风量 1700m³/h(高档), 制冷量: 9. 2kW, 制热量: 14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145W(174W)	111	台	
3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8	FP-136WA(H) 噪 音 : 44dB(A) 风量 1360m³ /h(高档), 制冷量 735kW, 制热量 1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120W1140W)	100	台	
4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7	FP-102WA(H) 噪 音 : 43dB(A) 风量 1020m³/h(高档), 制冷量 55kW 制热量 89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96W(102W)	47	台	
5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6	FP-85WA(H) 噪音: 43dB(A) 风量 850m³/h 高档), 制冷量 45kW 制热量 7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70W(80W)	122	台	
6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5	FP-68WA(H) 噪 音 : 43dB(A) 风量 680m³/h 高档), 制冷量 36kW 制热量 55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62W(68W)	27	台	
7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4	FP-51WA(H) 噪音: 42dB(A) 风量:510m³ /h 高档), 制冷量:2. 8kW, 制热 量:44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45W(55W)	41	台	
8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FP-03	FP-34WA(H) 噪音: 40dB(A) 风 量 : 340m³/h(高档), 制冷量: 185kW, 制热量: 3. 05kW 机外静压: 12Pa (30Pa), 输入功率: 37W(42W)	7	台	

10#排风机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排风机 PF-01	风量 (m³/h) 1500	台	1
		全压 (Po) 170 转速 (r/min) 1450		
		电机功率 (kW) 0.25 电压 (V) 380		
		噪声 dB(A) 61 重量 (Kg) : 27 Ws=0.14		
2	排风扇 PF-1000	风量 (m³/h) : 1000 功率 (kW) .0.08	台	
		噪声 dB(A) 55 重量 (Kg) 10.2		

11#食堂

主要设备表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蝶阀	钢制, D341F-10C, DN80	个	2	供暖入口
2	蝶阀	钢制, D341F-10C, DN70	个	2	
3	平衡阀	PH15F-1.0	个	2	
4	闸阀	铜制, Z15T-10 型, DN20	个	75	
5	自力式恒温控制阀	高阻力型, 阀芯外置, DN20, 温度范围 5~28℃	个	75	
6	立式自动排气阀	ZP88-1 型, DN15, 工作压力 $\leq$ 0.8MPa	个		
	通风系统				
1	全新风处理机	2EIHP35F350	台	1	冷凝排风热回收型
2	全新风处理机	2EIHP390F4000	台	13	冷凝排风热回收型
3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400 $\times$ 400, 220V, 开关控制	个	10	
4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100 $\times$ 500, 220V, 开关控制	个	11	
5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800 $\times$ 900, 220V, 开关控制	个	5	
6	铝合金防雨百叶风口	FK-54. 1400 $\times$ 400(带过滤网)	个	7	
7	铝合金防雨百叶风口	FK-54. 1100 $\times$ 500(带过滤网)	个	11	
8	铝合金防雨百叶风口	FK=54, 800 $\times$ 900(带过滤网)	个	5	

9	铝合金防雨百叶风口	FK=54. 200×200(带过滤网)	个	2	
10	格栅风口	FK-12, 400×400	个	52	
11	格栅风口	FK-12, 100×100	个	3	
12	单层百叶风口	FK-20. 1000×500, 带滤网	个	13	
13	单层百叶风口	FK-20, 500×150, 带滤网	个	1	
14	70℃防火阀	400×320, 平时常开, 事故时, 70℃熔断关闭	个	2	
15	吊顶式排气扇	BPT18-44A 带止回装置)	台	7	
16	吊顶式排气扇	BPT15-34A 带止回装置)	台	4	
17	吊顶式排气扇	BPT15-24A 带止回装置)	台	1	
18	吊顶式排气扇	BPT25-56A 带止回装置)	台	1	
19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50×100	个	3	
20	不锈钢排气罩	Ø200	个	1	
	空调系统				
1	多联机空调系统 一室内机	FXFP56LVC	台	97	自带 冷凝 水提 升泵
2	多联机空调系统 一室内机	FXFP71LVC	台	11	自带 冷凝 水提 升泵
3	多联机空调系统 一室外机	RUXYQ28BA	台	3	
4	多联机空调系统 一室外机	RUXYQ28BA	台	3	自带 配电 箱

一标段水冷冷水机组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L-1, L-2	变频螺杆 水冷冷水机组	PFSV6N8MSF/F3012- DG-2/C2612-1K-2- NBNCA	2	

一标段方型横流开式冷却塔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T-1, 2	NC8403SLN1	2	安装于屋顶, 2 塔共用 集水盘 DN400 平衡管连通小塔, 风机变频

一标段水泵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BL-1~2	冷冻水泵	KQW200/315-45/4 (Z)	3	两用一备
2	BLQ-1~2	冷却水泵	KQW200/300-32-37/4	3	两用一备

一标段水处理设备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RSQ(L)-1-SY	全自动软水器	SYS-10-2-RS	1	
2	RSXL(L)-1-SY	软化水箱	--	1	
3	QCY(L)-1	全程水处理仪	FLK-300ZH	1	
4	QCYQ)-1	全程水处理仪	FLK-300ZH	1	

一标段定压罐设备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套)	备注
1	DYG(L)-1	稳压补水装置	RSN600	1	补水泵两台(一用一备)

一标段通风排烟风机设备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服务范围	安装位置	设计型号	数量(台)	备 注
1	PFY-A-CK-1	走道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 A	防火分区 A 排烟机房	GYF-11-1		
2	SBF-A-CK-1	走道补风	防火分区 A	防火分区 A 补风机房	GXF-9A	1	
3	PFY-B-CK-1	附属用房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 B	防火分区 B 排烟机房	GYF-11-1		
4	SBF-B-CK-1	走道补风	防火分区 B	防火分区 B 补风机房	GXF-9A	1	
5	PFY-C-CK-1	附属用房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 C	防火分区 C 排烟机房	GYF-11-I	1	
6	SBF-C-CK-1	走道补风	防火分区 C	防火分区 C 补风机房	GXF-9A	1	
7	PFY-1-CK-1	车库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一	防火分区一排烟机房	GYF-12-1		
8	SBF-1-CK-1	防火分区一补风	防火分区一	防火分区一补风机房	GXF-10A	1	
9	PFY-2-CK-1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二	防火分区二排烟机房	GYF-9-S2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10	PFY-2-CK-2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二	防火分区二排烟机房	GYF-9-S2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11	PFY-2-CK-3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二	防火分区二排烟机房	GYF-9-S2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12	SBF-2-CK-1	防火分区二补风	防火分区二	防火分区二补风机房	GXF-13A	1	
13	PFY-3-CK-1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三	防火分区三排烟机房	GYF-8-S2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14	SBF-3-CK-1	车库补风	防火分区三	防火分区三补风机房	GXF-9A	1	
15	PFY-3-CK-2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三	防火分区三排烟机房	GYF-8-S2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16	SBF-3-CK-2	车库补风	防火分区三	防火分区三补风机房	GXF-9A	1	
17	PFY-4-CK-1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四	防火分区四排烟机房	GYF-9-S2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18	SBF-4-CK-1	车库补风	防火分区四	防火分区四补风机房	GXF-12A	1	
19	PFY-5-CK-1	内走道排烟	防火分区五	防火分区五排烟机房	GYF-10-1	1	
20	BF-5-CK-1	内走道补风	防火分区五	防火分区五补风机房	GXF-8A	1	
21	PFY-6-CK-1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六	防火分区六排烟机房	GYF-8-S2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22	PFY-6-CK-2	车库排风排烟风机	防火分区六	防火分区六排烟机房	GYF-8-S2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23	SBF-6-CK-1	车库补风	防火分区六	防火分区六补风机房	GXF-9A	1	
24	SBF-6-CK-2	车库补风	防火分区六	防火分区六补风机房	GXF-9A	1	
25	PF-1	变配电室排风	变配电室	变配电室	GXF-5B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26	SF-1	变配电室送风	变配电室	变配电室	GXF-5B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27	PF-2	生活泵房排风	生活泵房	生活泵房	GXF-4B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28	SF-2	生活泵房送风	生活泵房	生活泵房	GXF-4A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29	PF-3	消防泵房排风	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	GXF-5B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30	SF-3	消防泵房送风	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	GXF-5A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31	PF-4	空调机房排风	空调机房	空调机房	GXF-7B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32	SF-4	空调机房送风	空调机房	空调机房	GXF-7B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33	PF-5	换热站排风	换热站	换热站	GXF-7A	1	吊装设减震吊架
34	SF-5	换热站送风	换热站	换热站	GXF-7A		吊装设减震吊架
35	PF-1200	配电室排风	配电室	配电室	PF-1200	—	安装单层百叶 400*250
36	PF-500	配电室排风	配电室	配电室	PF-500	—	安装单层百叶 320*200

一标段给水泵房

序号	名 称	设备型号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负压智能变速	设备型号: SLBW184-	4 套	2	设备集成智能化控制, 具备无负压功能、变量变压功能、
		水泵型号: SLBW90-2	5 台	2	随控糊系统变频器一拖一

一标段地库消防泵房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室内用消火栓加压泵	Q=0~40L/s H=80m N=55KW 一用一备	2	台	
2	自动喷洒加压泵加压泵	Q=0~45L/s H=90m N=75KW 一用一备	2	台	
3	水炮加压泵	Q=0~20 L/s H=90m N=37KW 一用一备	2	台	
4	潜污泵	Q=25m ³ /h, . H=15mN=3KW 一用一备超水位双泵同时启动	2	台	

一标段屋顶消防水箱间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Q=2.0L/s, H=30m, P=1.5kW, n=1450 立式隔膜式气压罐: 总容积 900L, 调节容积 150L	1	组	立式水泵, 一用一备, 自带控制柜 Ps1=0.27Mpa, Ps2=0.36Mpa,
2	消防水炮增压稳压设备	Q=2.0L/s, H=54m, P=2.2kW, n=1450 立式隔膜式气压罐: 总容积 900L, 调节容积 150L	1	组	立式水泵, 一用一备, 自带控制柜 Ps1=0.48Mpa, Ps2=0.62Mpa,
3	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Q=1.5L/s, H=20m, P=0.55kW, n=1450 立式隔膜式气压罐: 总容积 900L, 调节容积 150L	1	组	立式水泵, 一用一备, 自带控制柜 Ps1=0.18Mpa, Ps2=0.25Mpa,
4	高位消防水箱	长 x 宽 x 高=6.5x3.5x1.5m, 有效容积 18m ³	1	座	不锈钢板拼装水箱, 配玻璃管液位计及各种附件

一标段气体灭火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双瓶组)	GQQ100×2/2.5-PAVLN	套	6	
2	七氟丙烷药剂	HFC-227ea	kg	1140	
3	泄压装置	XZ0.25/1.1-PAVLN	套	2	

一标段风机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风机形式	参考型号	台数	备注
1	PY-F3-1~2	报告厅消防排烟	节能型轴流风机	HTF-I-13	2	分别与 XB-F1-1~2 联动
2	PY-F3-3~5	讲台消防排烟	节能型轴流风机	HTF-I-14		分别与 XB-F2-3~5 联动
3	P-F2-1	讲台空调排风	节能型离心风机箱	HTFC-B-15	1	过渡季使用,与空调机组联动
4	P-A	弱电间、配电间	壁式轴流风机	XBDZ-2.5	2	
5	P-B	配电间、报警阀室	壁式轴流风机	XBDZ-2.8	2	
6	PQ-1	卫生间	吸顶式排气扇	JVF-CM-12	2	
7	PQ-2	放映室	吸顶式排气扇	JVF-CM-22		
8	PQ-3	卫生间、更衣室、化妆间	吸顶式排气扇	JVF-CM-44		
9	PQ-4	卫生间	吸顶式排气扇	JVF-CM-55		
10	XB-F1-1~2	报告厅消防补风	节能型轴流风机	SWF-I-10	2	分别与 PY-F3-1~2 联动
11	XB-F1-3~5	报告厅消防补风	节能型轴流风机	SWF-I-10	3	分别与 PY-F3-3~5 联动

一标段热风幕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RFM-1	首层主要出入口	热风幕	3	

一标段 AHU 空气处理机组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安装位置	台数	备注
1	AHU-F1-1~2	门厅	门厅上空	2	
2	AHU-F2-1	报告厅讲台	F2 层空调机房	1	设 UV-C 杀菌段，送、排风机均变频
3	AHU-F3-1~2	报告厅坐席	F3 层空调机房	1	设 UV-C 杀菌段，送、排风机均变频

一标段 PAU 新风机组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安装位置	台数	备注
1	PAU-F2-1	北侧办公、休息室、化妆室等	F2 层空调机房	1	
2	PAU-F3-1	北侧办公、休息室、化妆室等	F2 层空调机房	1	

一标段 30#室外机

序号	型号	台数	备注
1	MDV-D125Q4	5	

一标段 31#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热回收新风机	型号：3EHP0300	7	台	

一标段 31#室外机

序号	型号	台数	备注
1	MDV-735W	1	
2	MDV-900W	1	
3	MDV-1120W	1	

一标段 31#环绕气流嵌入式

序号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MDV-D125Q4	台	22	

（二）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年龄 45 周岁（含 45 岁）以下，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非住宅类项目管理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含节假日值班）
2	办公室主任	1	三年以上物业工作经验，专科以上学历；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3	办公室文员	1	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4	工程经理	1	年龄 45 周岁（含 45 岁）以下，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高级职称，专业类别为电气、暖通、给排水、建筑智能化专业类别中一种；5 年及以上非住宅类项目管理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含节假日值班）
5	工程文员	1	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6	环境经理	1	五年以上相关物业工作经验，本科以上学历，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7	保洁主管	1	五年以上相关物业工作经验，本科以上学历，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8	室外区域保洁员	10	一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9	学生公寓保洁员	15	一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10	办公楼保洁员	2	一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11	教学楼保洁员（含教室）	31	一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12	图书馆保洁员	4	一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13	室内体育场保洁员	1	一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14	地下室保洁员	7	一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15	会服人员	4	三年以上会服工作经验，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
16	综合维修员	13	三年以上维修工作经验，每年在岗时间按 12 个月统计。其中至少 4 人应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至少 5 人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至少 2 人应持有有限空间监护人员作业证，至少 2 人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书。
17	配电室(630KVA以上)值守人员	24	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上岗资格证书，每年在岗时间按 12 个月统计。值守人员持有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18	水泵房运行人员	16	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健康证，每年在岗时间按 12 个月统计。
19	公寓服务人员-浴室管理员	4	因学校寒暑假假期放假，每年实际在岗时间按 11 个月统计。浴室管理员持有健康证。
20	小计	138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形式:

1. 投标人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2. 投标人以包工包料（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中的备品备件费用在 500 元/件以下，由投标人承担）的方式承包，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二)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制订可靠人员招收、招聘来源稳定性保障措施。

2. 进场后制定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3. 员工服装统一，并承诺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会议服务人员，年龄 35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仪表端庄，举止得体。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设备。

5. 保洁员，年龄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6. 工程人员，年龄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按专业要求持证上

岗。

（三）服务工作范围

1. 房屋建筑及设施管理

负责校区所有建筑物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及小型维修；

屋面防水、门窗维护、外墙维护等土建维修；

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地下室（含人防区域）的日常管理。

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给排水系统：生活水泵房、中水系统、污水泵、雨水泵等运行管理；

变配电系统：高压配电室（630KVA以上变压器）、低压配电室的 24 小时值守运行；

空调暖通系统：中央空调、分体空调、风机盘管等运行管理；

电梯系统：乘客电梯、货梯的日常运行监管、完成年检工作；

系统检测：避雷检测、压力表、消电检检测；

教职食堂烟道定期清洗工作。

3. 保洁服务

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实训楼等公共区域日常保洁；

学生宿舍楼公共区域保洁（室内由学生自理）；

食堂公共区域保洁（餐饮区域由餐饮单位负责）；

体育场馆公共区域保洁；

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带等区域保洁；

地下车库保洁；

其他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

医疗废品收集、清运工作；

化粪池清掏工作；

季节性消杀灭蟑灭鼠工作。

4. 绿化养护工作

做好校内绿化养护工作。

5. 会议与活动服务

会议室、报告厅的会前准备、会间服务、会后整理；

学术报告厅、大型活动的场地保障服务；

重要接待、考试的场地布置服务。

6. 公寓服务

学生浴室管理服务；

公寓公共区域巡查管理；

宿舍区设施报修受理及维护。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楼内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员工思想教育；服务质量监控。

2. 学校组织的各种会议接待、重大节日、校庆迎新等各类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3. 配合学校对服务范围内场所进行环境消毒、通风等工作。

4. 将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各类垃圾分类、集中到指定垃圾存放区域。

5. 降雪后及时完成校园内公共区域和门前三包的扫雪铲冰工作。

6. 投标人应承担保洁范围内的墩布、扫把、橡胶手套等保洁工具、保洁易耗品。

7. 投标人应承担保洁范围内的垃圾袋、84 消毒液、去污粉、洁厕灵、玻璃清洁剂、纳米无纺布、洗涤灵等卫生消耗品。

8. 投标人配备的保洁易耗品及卫生消耗品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9. 做好校内化粪池定期清理工作。

10. 做好校内其他垃圾清运工作。

14. 做好医疗废品专项清运工作。

15. 完成校区内 48 部电梯的维保及年检工作。

16. 每年汛期前完成避雷检测工作。
 17. 每年按时完成压力表检测工作。
 18. 每年按时完成校内消电检工作。
 19. 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完成教职食堂烟道定期清洗工作。
 20. 按照二级绿化养护标准做好校内绿化养护工作。
 21. 投标人应统一配备采购人认可的员工工服、应配备配齐基本设备设施。
 19. 投标人有责任提供身体健康、符合劳动要求的服务人员。
 20. 投标人有责任做好内部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2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公共责任险。
 22. 服务点位内发生任何劳务纠纷、意外伤害、工伤、工亡等情况与采购人无关。
 23. 投标人需满足的各项服务日常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校标准化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
 24. 制订符合实际的接管、进驻方案；制订可靠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 配合相关部门填报学校的碳排放情况、完成碳排放核查工作，碳指标的申请、履约、交易等各项工作。配合协助整理每季度学校水、电、气等能源消耗的统计上报工作及年报工作，相关部门对学校的节能工作的考核工作，节水办要求报送的各种材料及数据。
-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日常管理服务：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日常管理	一、基础管理与服务落实 1. 管理规定与安全措施执行 每日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灯是否正常点亮、安全出口标识是否清晰，发现问题 2 小时内整改，重大隐患立即上报学校保卫处。 2. 卫生保洁监督 每日分 3 次对楼内卫生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区域拍照记录，通知保洁人员 1 小时内整改，并复查至达标。 3. 公共区域管理 公共区域每日巡查 4 次，发现异常立即记录并处理，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24 小时内反馈至相关部门。 二、消防安全与安全培训 1. 消防培训与记录管理 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组织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消防法律法规、楼宇火灾风险点、灭火器/消防栓使用方法、疏散逃生路线等，邀请学校保卫处人员现场指导。 2. 日常安全巡查与员工管理 每日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服务态度、操作规范，发现问题当场指出，限期整改，并记录在《服务质量抽查表》中。 三、特殊时段管理 1. 节假日与寒暑假安全保障 节假日前 3 天完成封楼准备工作：通知各使用单位清理公共区域物品，检查关闭非必要水电阀门，锁闭无关通道，在楼宇入口张贴封楼通知。 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每日至少进行 1 次楼内安全巡视，重点检查水电表读数、门窗锁具、有无可疑人员进入，发现水电异常或安全隐患，立即处置并上报学校值班领导。 2. 综合管理与任务闭环

	各项管理工作需形成“计划-执行-检查-改进”闭环，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及责任人。 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需纳入工作台账，按优先级排序执行，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年度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98%。
--	---

（二）会议接待服务：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会议接待	1. 普通话标准流利，语言表达能力强，有较强的保密意识。 2. 做好会议室日常管理和会场清洁卫生工作。 3. 准备会议所需用品。 4. 按会议需求调试设备。 5. 负责会议登记和提前确认工作，确保会议正常召开；并记录好会议召开的部门、出席人数和召集的领导职务来决定会议的大小，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 6. 负责会议期间的各项服务，随时留意会议室内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空调温度是否适宜，工作要细致周到，做到走路轻、讲话轻、动作轻。 7. 规范会议接待行为，统一服务标准，持续、稳定的做好会议接待服务。 8. 负责会议接待的具体实施，周到处理会议中的突发事件发生。

（三）教学楼、办公楼内保洁服务：

作业内容	服务要求
教学楼、办公楼内保洁	1. 楼道、楼梯、大厅干净整洁、玻璃明亮；地面无污垢、痰迹、纸屑、烟头；窗台无灰尘，窗帘挂放整齐；天花板、天棚目视无灰尘、无蜘蛛网，玻璃门窗无明显污迹；卫生间无异味，便器无污垢，地面无纸屑、烟头、镜面无污点；洗手台面无油渍；纸篓随时清理，无强异味，无蚊蝇滋生，不影响观瞻；无积水；设施无积尘、污迹；垃圾日产日清，收、倒过程不干扰师生正常工作和生活。 2. 保洁工具与保洁用品要统一放在指定地点，保证楼道、大厅、卫生间整洁。 3. 做好辖区内节水节电工作，日常工作中节约使用各类劳保消耗用品，注意用水用电安全。 4. 熟练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熟记报警报案电话，熟知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5. 捡拾物品及时上交楼管员做失物招领，不许私自处理。 6.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爱岗敬业，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服 务	7. 认真完成学校后勤部门交给的各项保洁任务，并接受管理人员指挥、监督、考评、考核。 8. 发扬奉献，团结合作，服从领导分配的各类支援工作。
--------	--

（四）学生公寓保洁服务

作业内容	作业标准与要求
学 生 公 寓 保 洁	1. 做好公寓楼清洁工作，全楼保持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垃圾、无痰迹、扶手无灰尘、每层无卫生死角。 2. 公寓楼的公共卫生，每天必须按规定完成各道工序。楼道、水房上午、下午各擦扫一遍，水房镜子每天擦 2 次，厕所每天冲洗不少于 2 次，公共顶部的塔灰随时清扫，每周擦一次公共部分玻璃、楼梯扶手、门框、镜框、每月擦一次墙壁，每学期对学生宿舍门擦一次（楼道内），水房阳台不得存放杂物，雨雪天采取防滑措施、摆放提示牌，下班前要清理一遍水房、卫生间，把每层垃圾清运出楼。 3. 做好公寓楼的环境卫生工作，无蜘蛛网、无乱张贴的广告。 4. 定期进行灭鼠、蚊、蝇、蟑螂，做到无滋生源头，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防止传染病的传播。 5. 熟悉每层相关情况，做好每层的设施设备的检查，发现破损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值班室和有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 6. 严格遵守公寓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不许串岗聊天、干私活（如：看书、睡觉、洗衣服、打电话聊天或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擅离工作岗位，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物。 7. 在清扫时，不允许私自打开学生房间（进学生宿舍至少 2 人同时在场），以避免物品丢失。不得将公寓的公共财物和学生遗忘、遗失的物品占为己有，配合值班员做好公寓的安全防范及安全巡视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根据有关预案进行处置。 8. 日常工作中发现公共部位及设施破损，及时报修，配合值班员及时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9. 发现可疑人员要主动盘问，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宿舍无人时做好友情提醒并关好门窗。 10. 熟练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熟记报警报案电话，熟知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11. 严格遵守保洁员职责，配合上级领导工作。 12. 认真完成公寓服务中心交给各项任务，并接受管理人员指挥、监督、考评、考核。

（五）灭鼠、蚊、蝇、蟑螂服务

作业内容	作业标准与要求
灭鼠、蚊、蝇、蟑螂	1. 根据《灭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进行灭鼠灭蟑服务。 A. 鼠控制标准 （1）灭鼠后，原则上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X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灭鼠后，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延长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B. 蚊虫控制标准 （1）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及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及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C. 蝇控制标准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重点部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D. 蟑螂控制标准 （1）室内有蟑螂成虫和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4 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六）室外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室外保洁服务要求

分类		作业内容	频次	作业要求
室外 保洁	日常 保洁	路面清扫、消杀	巡视清 洁	1. 保持道路全天整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设施无积尘、污迹、排水沟内无杂物。 2. 每日早 7:30 前完成第 1 次保洁。 3. 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必须倒卸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 4. 雨雪天气时，保证路面不积水、少结冰（中、大雪以上负责组织物业各部门共同清扫责任区）。 5. 每年雨季前对楼顶、雨篦子进行集中清理。
		操场及公共区域清扫、消杀		
		垃圾清运		
	定期 保洁	可触及部位的灯具	1 次 / 日	
		各类标志牌、垃圾箱（桶）清洁、消杀	1 次 / 日	
		排水沟清洁（雨季）	1 次 / 月	

2. 垃圾清运、分类服务要求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垃圾清运	1. 垃圾清运、消纳要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将垃圾转运至校外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点进行消纳,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 2. 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好各项台账,做到规范管理。 3. 做好桶站的维护、清洁,确保垃圾桶干净,摆放整齐。 4. 做到各种垃圾日产日清,每天对垃圾存放点进行消杀。 5. 所有设备要保持干净、放置整齐。 6. 每天做好垃圾清运记录。 7. 要保持垃圾存放点干净整洁,夏天每天要进行一次灭蚊蝇。 8.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9. 按要求张贴垃圾分类标识和指引牌。 10. 按照上级要求定期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 室外保洁、垃圾分类及垃圾清运、消纳服务标准

(1) 道路保洁: 清扫后地面干净、无明显泥沙和污垢、无堆积物、无积水、无树枝、无烟头, 没有卫生死角。清扫时间(根据工作时间及使用强度, 每天不少于三次清扫, 并安排巡查)。投标人应考虑提供自动化专业清扫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扫雪机、洗地机、干湿两用吸尘吸水机、扫地机等)。

(2) 公共区域: 公共区域保持清洁, 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 不见废弃物、污渍。清扫时间每天至少 2 次清扫, 并安排巡查。

(3) 室外设施: 外表清洁, 地面无杂物。定期检查, 发现设施出现故障、损坏应及时上报。每天工作时间内循环清洁、检查。

(4) 垃圾箱: 外表洁净无尘, 每两周消毒一次(夏季每天消毒一次)。垃圾箱作到每天不少于 3 次清运, 每天工作时间内循环不少于 3 次巡视, 确保垃圾不超容积的三分之二。

(5) 扫雪铲冰: 降雪后及时扫雪铲冰, 确保车辆、人员安全出行。

(6) 有害生物灭杀后扫尾工作：配合学校指定的有害生物灭杀公司做好服务区域内的有害生物灭杀后续蟑螂、老鼠尸体收集、焚烧、深埋等相关扫尾工作。

(7) 垃圾分类及转运工作：将保洁范围内所产生的各类垃圾按北京市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不可混放。分类后按采购人要求转运至校内垃圾楼。

(8) 垃圾清运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 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

(10) 垃圾清运行业规范：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

(11) 投标人应区分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并分别运输、转运、存放清运至本市政府指定地点，应符合本市政府相关规定。根据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12) 投标人应保证每天凌晨不妨碍师生生活的情况下，开始清运垃圾，垃圾压缩要充分，装车要装满。

(13) 如遇特殊原因造成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投标人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商定时间另行清运。

(14) 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投标人不能及时清运垃圾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具体解决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投标人应当爱护采购人公共设施。在垃圾清运过程中，经双方确认属投标人人为损害垃圾桶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6) 投标人保证清运垃圾时，投标人人员遵守交通法规，并且投标人应当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作业。

(18) 投标人应及时清运各类垃圾。做到垃圾站内、门前干净无杂物，运输设备有问题要及时维修，每天不少于 3 次清洁、检查。

(19) 投标人应保证每天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前提下清运垃圾，不能出现垃圾长期堆放影响校园环境问题。

(20) 本合同履行中投标人应当查看垃圾是否符合清运要求，投标人不得运输易燃易爆等不合规的垃圾，如发生事故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化粪池清掏服务

作 业 内容	作业标准
化粪池 清掏	排水管道、化粪池，检查井等内容： 1. 定期抽运化粪池，按照地点、时间、频次提供化粪池抽运。清掏时间的选择避开师生出入高峰区间。 2. 清掏作业时无噪音、无异味。 3. 化粪池清掏后要做到化粪池及周边无粪便，外围污水井无污物。 4. 清掏后必须保持化粪池通畅，污水管线正常使用，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 5. 清掏后保证地面无污物、无异味、无污染。 6. 清理作业时，防止弄脏工作现场和过往行人的衣物。 7. 投标人保证按合同进行定期清掏，并负责运输到政府指定地点，如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倾倒，而被政府机关处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上级部门来我校进行污水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导致产生一切罚款及相关责任由服务方负责。 8. 如因清掏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等原因受到学校或在校师生的投诉后，投标人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9. 投标人在为采购人化粪池清掏工作过程中应注意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的危害，并做好有限空间安全防护工作。由此造成的采购人人员及其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投标人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保等由投标人负责。对于投标人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因任何意外受伤而因此依法可获的任何赔偿或补偿，采购人将不负任何责任。 11. 投标人应了解并遵循采购人职业安全、健康安全手册中相关内容，且应遵守采购人的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规定。 12. 投标人每次清掏需填写清掏记录，并由采购人确认签字。 13. 投标人应保存好现场清掏记录、现场清掏照片，做好随时备查准备。

	14. 投标人应当确保投标人人员和投标人临时指派的其他人员在抵达采购人现场开展工作之前已经获得培训并通过相关考核，具备开展相应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资质和证照。
--	---

（七）绿化养护服务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校园绿化	1. 乔木：植株生长健壮，树冠完整，出现死亡或缺株后应及时补栽，生长季节叶片保存率高于 95%。 2. 灌木：植株生长健壮，枝叶丰满，主枝分布均匀合理，观赏效果好，符合植物品种的造型特点。 3. 绿篱和色块：造型整齐美观，轮廓清晰，高度一致，修剪及时，出现死亡或缺株应及时补栽。 4. 地被和植物：地被植物覆盖率高于 99%，植物死亡率超过 1%后能及时补栽更换。 5. 草坪：草坪整齐，覆盖率高于 99%。所有草皮、树木、植物的养护与管理；校园斑秃治理、节日摆花、草花种植 5 种以上花卉等养护服务。 6. 灌溉：有灌溉计划，灌溉水下渗充足且均匀，有排涝措施；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能利用雨水资源进行灌溉；确深在萌芽前、4 月、5 月、秋季、入冬前浇水，其他时间根据植物种类、生长情况和土壤情况合理安排灌溉。 7. 施肥：乔木每年施肥 1 次至 2 次，灌木每年施肥 3 次至 4 次，地被和草坪植物每年施肥 4 次至 5 次，植物根据生长情况进行追肥，通过有机覆盖等方法，逐年增加土壤有机质。 8. 病虫害防治：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及时掌控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尽量采用生物、物理方法有效防治病虫害，减少使用化学农药对环境的影响。 9. 整形修剪：乔木每年夏季、冬季各修剪 1 次，灌木修剪及时，全年至少修剪 3 次，绿篱和色块每年至少修期 5 次，冷季型草坪生长季节至少每 2 周修剪 1 次，全年至少修剪 20 次。 10. 除草：每年全面除草 5 次，重点绿地增加除草次数，出现杂草的绿地面积不超过总绿地面积覆盖率不超过绿地面积的 30%，不出现 20 厘米以上的杂草。

	11. 垃圾处理：每天必须对所有绿地白色垃圾进行捡拾，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12. 服务质量要求：草坪覆盖率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其它区域按现状养护，养护期内不得再增大斑秃面积。 13. 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按要求修剪，保证平整美观。每年修剪冷地型 10 次以上，按照草坪的生长势及季节要求进行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 7cm。 14. 基本无病虫害。所用药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打药后确保对人、畜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15. 绿篱成活率保证在 95%。乔木成活率保证在 95%。 16.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 以下。 17. 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18. 行道树和绿地倾斜树木及时处理；树穴整齐；垂直绿化苗木新稍生长量不大于 50 厘米。 19. 树木、绿篱修剪基本合理，形状美观，苗木修剪形成良好架构、及时抹芽、剪除残花败果 病枝、重叠枝不超过 8%，剪口平齐，留茬高度不超 2 厘米；无修剪过重或过轻情况。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20. 斑秃治理质量要求：每年治理草坪斑秃不少于 2000m²，治理后要种植冷地形草坪草种，并完成整地、铺设草坪卷及浇水工作，确保铺设的草坪覆盖率在 95% 以上，并能够成活 2 年以上。
--	--

（八）设备设施运行服务要求

1. 供电运行

作业内容	作业标准
供电运行	按照国家关于配电室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进行 24 小时值守工作，对配供电设备设施进行管理、运行、值班、维护、保养及突发事件应对以及学校大型活动的临时性的保障工作。 1. 配电室电器设备维护及实验内容： (1) 12 台变压器绝缘电阻交直流的耐压试验及泄露电流测试。 (2) 18 条高压电缆绝缘电阻交直流的耐压试验及泄露电流测试。 (3) 20 面高压配电柜的进出线开关交直流的耐压试验和操作机构灵敏性及避雷器的交直流耐压试验。 (4) 高压绝缘用具及辅助绝缘用具的耐压试验(拉杆、验电器、绝缘靴、绝缘手套等) (5) 试验完成后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并加盖检测专用章。 (6) 根据《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DL408-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等，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和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确保变(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每年的 4 月份雷雨季节之前做好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工作。 (7) 对变配电室高压电气设备每个月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内容包括 12 台变压器、20 面高压柜、2 套直流屏，并以列表格形式填写清楚，每次巡视结束后，巡检人员和甲方配电室值班员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巡检记录存档，对于在巡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上报。 (8) 配电室如遇紧急情况，接到通知后应两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并及时处理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电缆等设备的异常事故。 (9) 每季度进行一次配电室卫生大扫除。 2. 高压配电室服务标准及岗位职责：

(1)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配电室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进行 24 小时运行值班，认真做好《门禁记录》、《运行值班日志》、《停电跳闸记录》、《设备缺陷记录》、《设备履历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等各项记录，处理设备停电故障，解决设备缺陷无误无任何责任停电事故

(2) 定时巡检设备，及时消除隐患，定期对变电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及环境干净整洁，绝缘良好，接触可靠。设备时刻处于完好状态，保障安全供电。

(3) 保证避雷设备完好、接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全有效，按规定进行试验。

(4) 值守人员要做到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运行。

(5) 值守人员要认真执行“两票三制”，即工作票、操作票、工作许可制，工作监护制，工作间断、转移和终结制。

(6) 值守人员倒闸操作时必须穿绝缘鞋、工作服。

(7) 值守人员停电送电操作必须二人进行，一人监护，一人操作。

(8) 值守人员要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按交接班要求进行交接，作到一丝不苟。要按规定的时间正确清楚地做好各种记录，运行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反馈，妥善处理。

(9) 高（低）压配电室严禁非工作人员入内，工作关系必须进入需执行登记监护制度认真填写《配电室访客登记表》。

(10) 值守人员要每天必须对配电室所有的设备进行巡视检查，认真具体地填写设备状况，认真填写《配电室巡视记录表》、《总配电站巡视记录表》、《配电室运行日志巡视记录表》、《总配电站运行日志》严禁超负荷、带病运行、隐患运行。

(11) 值守人员要做好预防小动物进入配电室的工作。保管维护好各种安全用具，图纸钥匙灭火器材等。搞好环境卫生，保持配电室内干净整洁，严禁堆放杂物，定期巡检，认真填写《设备间卫生检查表》。

(12) 高（低）压配电室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打火机等引火源，值班人员上岗前，上岗中禁止饮酒。

	(13) 值守人员要服从调度和工作安排,完成上级领导交代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3、设备维护和维修服务: (1) 定时巡检设备,及时消除隐患,定期对变电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及环境干净整洁,绝缘良好,接触可靠。设备时刻处于完好状态,保障安全供电。 (2) 保证避雷设备完好、接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安全有效,按规定进行试验。 (3) 对设备的运行方式和负荷情况清楚,各种仪表指示正常。 (4) 设备位置和模拟图核对相符。 (5)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运行,交接事宜相互清楚,各种工作记录填写正确,无遗漏,做到着清、讲清、查清、接清。 (6) 报警系统、信号装置试验完好。各种钥匙安全,对号准确,防误设备完好。接地装置,安全工具齐全,完好,位置正确设备及环境清洁、明亮、整齐。 (7) 交接班时如遇重大设备故障,应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办交接手续,接班人员应积极协助交接班人员排除故障。 (8) 如遇特殊情况,接班人员未能及时到岗,值班人不得擅自离岗。 (9) 交配电室值班电工每小时巡视两次高压开关柜,变压器每两小时巡视一次;每班巡视三次配电柜,电容柜,每周巡视一次电缆沟,电表箱。 (10) 变压器是否正常,变压器运行是否超温(85° C),有无异常响声或气味,各种接头是否有过热或烧伤痕迹,防小动物设施是否完好。 (11) 各种仪表指示是否正常,指示灯是否正常,单相、三相电压是否在额定值的±10%范围内,是否超载运行。 (12) 接地线有无锈蚀或松动。各种临时用电接驳情况。各种指示牌,标示物是否完好,安全用具是否齐全,是否存放于规定位置,有无按时开、关管辖区域内路灯,灯饰或喷水池。对于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当值班配电室值班电工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予以解决,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如实地汇报给电气管理员予以解决。整改时应严格遵守《供配电设备设施安全操作管理规程》《供配电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13) 定期对图书馆和崇德楼地下室积水坑 23 台提升泵进行维修保养,确保
--	--

	正常运行。 （14）对开水器电源巡查维修，检查控制箱各配件安装须牢固，配件须齐全，接线端无松动。
--	--

2. 电梯管理运行

作业内容	作业标准
电梯管理运行	1. 电梯日常管理： （1）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维保人员应统一着装，规范服务，并将维保人员信息在轿厢内公示。 （2）定期巡检楼宇电梯，及时消除隐患，定期对电梯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电梯设备时刻处于完好状态。 （3）作业人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4）作业时按要求放置围挡等警示标牌。 （5）作业人员进入坠落危险区作业要配备安全防护设备。 （6）作业人员必须正确掌握轿顶和底坑避险空间的躲避方式。 （7）作业人员要按要求填写日常维护维保记录或运行故障和修理记录。 （8）必须正确掌握轿顶和底坑避险空间的躲避方式。 2. 电梯维护保养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GB7588 技术规范、GB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11-418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GBT18775 电梯维修规范、行业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到日后的具体工作当中。 （1）24 小时电梯急修服务，提供充足的易损件，保证能够及时更换。 （2）在电梯出现关人紧急情况，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救被困人员。 （3）每月回访一次，针对电梯服务征求意见，对提出的意见限期整改。对于客户的投诉，保证及时处理，并承诺在接到投诉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反馈意见单”送达到客户手中。 （4）按规定的维修保养运行内容，维保方持有效电梯维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有三年以上维修经验的人员入场维保作业。按《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检修、润滑、清

	洁服务等维护保养工作；发现运行异常现象，及时排除各种故障隐患，确保电梯安全运行。保养完毕后，将《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由具体使用部门签字认可后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保养。 （5）单品单价 1000（含）以下的配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单件单价为 1000 元以上的配件，投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汇报维修方案（包含维修预算），采购人同意乙方的维修方案后，投标人才可进行维修。 （6）电梯运行检查及时率 100%服务满率 100%，处理故障率 100%。 （7）维保工作中的现场作业人员不脱岗、漏岗及做与本岗无关的工作。每半月例行维护保养。 （8）因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害、投诉并造成经济损失应付法律责任。 （9）每部电梯建立详细故障记录档案、运行情况，及时汇报；每月向提供电梯故障报修的统计数据。 （10）有重大活动及安排时，提前安排专业人员驻场并对设备进行排查巡检，杜绝隐患的发生。 （11）在合同期内, 投标人承担每年一次年检前的调试工作，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特种设备检测所或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电梯检测类别）的单位申报年检，年检费由投标人承担（包含二次年检费），投标人负责年检工作人员的接送工作，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做出免费整改。保证每台电梯都在《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规定的有效期内运行。 （12）合同期内，投标人负责对上述电梯进行一次超载试验，合同解除或不再续签前必须做一次负荷试验。
--	---

3. 空调维保服务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1、人员要求 （1）巡检和维保人员至少 2 人同时在场，应保证一名为工程师，一名为维保技术人员，以上人员应持有相应专业证书。 （2）急修服务需提供 365 天 7×24 服务，设立全天候二十四小时 365 天热线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和联系，在接到急修电话后，需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3）维保人员身体健康，行为规范，无犯罪记录。 （4）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职责、工程师职责、维修工职责等。 2、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维修服务：参选人提供保修期内在系统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所需的维修服务，对于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配件，单价 500 元以内配件和辅助材料由投标人承担；单价 500 元以上配件的更换（须提供配件明细），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申报，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的材料必须经采购人验收，确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维护服务：投标人按月度为采购方提供上门巡检服务，如空调出现异常或故障修复后必须加大巡检频次； 室外机清洗每年至少一次（简单清洗），根据空调运行情况需要，增加清洗频次等。 3、中央空调的维护服务 每季度需对多联机制冷剂管路的接口部位是否有制冷剂泄漏检测，出现泄漏情况及时维修并补足制冷剂，防止因缺少制冷剂损坏压缩机。 日常巡视检查中必须注意中央空调电器插头与插座接触是否良好，运行时有没有出现电缆发烫等现象。 4、常规维护服务 （1）室外主机冷凝器清洗（夏季开机前），每台每年一次。 （2）主机冷媒管路和止回阀的捡漏、紧固及调整（夏季开机前），每年一次。

	(3) 主机电源、电容接线排的紧固及除尘（夏季开机前），每年一次。 (4) 检查风口、风道、软接，且对破损脱落部位修复。 (5) 室外机冷凝器，接水盘清洗和排堵。 (6) 室外冷凝器排水管道清洗及保温破损修复。 (7) 室外风机运转震动或噪音检查与维护。 (8) 主要设备（主机、末端盘管）的运行数据测定、分析、调整，每年两次。 (9) 电路接点、压缩机、电机、绝缘参数测量，每年两次。 (10) 压缩机启动控制柜的检查，每年两次。 (11) 压缩机三相电压、电流及其吸排气温度压力检查，每年两次。 (12) 蒸发器、冷凝器进出口温度检测，每年两次。 (13) 电子膨胀阀、四通阀、电磁阀等阀门工作转换状态检测，每年两次。 (14) 压缩机油电加热器、气液分离器、油分离器工作状态检测，每年两次。 (15) 高压、低压开关、高低压传感器检查和校正。 (16) 电控系统动作程序及部件检查，每年两次。 (17) 对采购人使用进行操作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	---

4. 开水房运行

作业内容	作业标准
开水房运行	1. 饮水设备日常运行： (1) 定期巡检开水房开水器运行情况，按照标准定期更换耗材及开水器进行维护保养，时刻处于完好状态，做好定期抽样检测。 (2) 作业者防护用品穿戴整齐。 (3) 作业者确认工具、量具及材料齐全，测量量具需良好，并在计量有效期内。 (4) 逐一检查待修电开水器炉体、排水导管、加热腔外盖、加热盘、炉体外观是否损坏变形，进行调修或更新。 (5) 清洁开水箱外表面污垢，将控制箱与炉体分离。 (6) 储水箱除垢，拆下储水箱顶盖，用金属铲清除储水箱内、加热箱及管道水

	垢。 （7）检查控制箱各配件安装须牢固，配件须齐全，接线端无松动。 2. 开水器维修保养内容： （1）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开水器在日常使用中提供 7*24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电话沟通询问故障现象，初步判断造成故障的原因及需要采取的相应服务措施后，将会与用户约定具体的上门服务时间，保证立即响应用户的要求，最迟在 24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上门现场检修恢复。 （2）有重大活动及安排时，提前安排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巡检，杜绝隐患的发生。
--	--

5. 能源统计、管理工作

作业内容	作业标准
能源统计、管理工作	1. 日常工作内容： 及时向校方提交水电暖维修申请和采购申请，每月将维修情况总结。 2. 配合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及填报： 负责特种设备电梯、锅炉、压力表、安全阀等进行约检及领取检测报告，供暖办、环保局、网站填报供暖补贴申报及材料报送，参加相关政府部门相关工作部署会，配合相关部门来校检查工作。 3. 节能工作内容： （1）配合相关部门填报学校的碳排放情况、完成碳排放核查工作，碳指标的申请、履约、交易等各项工作。 （2）配合协助整理每季度学校水、电、气等能源消耗的统计上报工作及年报工作，相关部门对学校的节能工作的考核工作，节水办要求报送的各种材料及数据。

（九）浴室管理

作业内容	作业标准
浴室运行管理	一、浴室设备日常维护与检修规范 每日巡检与基础维护： 值班人员每日上午对浴室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包括淋浴喷头、阀门、管道、储物柜、防滑垫、排水系统等，检查内容如下： 1. 淋浴喷头：是否存在漏水、堵塞、出水不畅等问题，发现后立即更换或清理。 2. 阀门：开关是否灵活，关闭后是否严密无滴漏，对卡顿或漏水阀门及时维修。 3. 管道：检查管道连接处是否松动、锈蚀，有无渗水痕迹，发现隐患立即标记并安排维修。 4. 储物柜：柜门是否完好、锁具是否能正常使用，损坏的当日内修复。 防滑垫：是否平整、无破损，边缘是否翘起，确保防滑效果，破损的及时更换。 5. 排水系统：检查地漏是否畅通，有无杂物堵塞，发现堵塞立即疏通，防止积水。 定期深度检修 1. 每周五下午进行一次深度检修，重点检查热水供应设备、温控装置、压力表等，测试设备运行参数是否正常，对易损耗部件进行检查，必要时更换。 2. 每月联合维修部门对浴室管道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包括管道防腐处理、支架稳固性检查，确保管道无锈蚀、无松动。 3. 每季度对浴室整体设备进行一次性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维修或更换计划，确保设备使用寿命及运行安全。 二、浴室照明设备保障标准照明设备日常检查 1. 每日巡检时同步检查浴室内所有照明设备，确保灯具完好、亮度充足，无闪烁、损坏情况。 2. 发现损坏的照明设备，值班人员需在 2 小时内更换，若涉及线路问题，立即联系电工处理，确保当日恢复正常照明。 三、浴室水温水压及供水保障规范水温控制标准 1. 浴室出水温度需稳定保持在 40 摄氏度左右，误差不超过±2 摄氏度。

	值班人员每 2 小时检查一次水温表显示数据，若发现水温异常，立即调整温控装置，必要时联系维修人员检修。 2. 冬季可适当将水温上调至 41-42 摄氏度，夏季下调至 39-40 摄氏度，满足学生不同季节的使用需求。 3. 若出现停水、水温骤变等突发情况，应立即上报学校后勤部门，并在浴室入口处张贴通知，说明原因及预计恢复时间。 4. 因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供水时，维修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到场抢修，小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直至恢复正常供应。
--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

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 验收标准

管理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设备管理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故。

投标人管理及服务人员编制不低于 138 人。

采购方施行“日巡查、周例会、月考核、季调查、年评测”监管体系，将月度考核与满意度调查予以量化，依据考核结果，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减。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 乙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物业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院区一体化物业服务，涵盖楼宇土建、给排水、变配电、空调、电梯等全部设施日常运维，含48部电梯维保检验检测、高低压配电室24小时值守、各类暖通水泵设备巡检维修；全域保洁（不包含食堂区域）、垃圾分类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掏、病媒生物消杀、校园绿化养护；学生公寓、教学楼、图书馆等公共区域管理，浴室运维；会议接待、大型活动保障；能源统计、能耗核查、避雷及消防设备年

检配合；应急处置、扫雪铲冰、人员持证值守与全套服务台账管理等全部后勤保障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承担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义务。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8. 质量保证与整改

(1)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服务成果存在瑕疵、遗漏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免费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更换或扣减合同款项。

(2) 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时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与品质监督。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日常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的费用，用于本合同中列示的各项管理服务的费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该服务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乙方因本项目产生的办公、交通、员工工资、各类加班费用（含法定节假日）、符合法律要求的各类保险等全部费用，食宿、劳保、工装制作、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及设施设备维护、办公、公共责任险等费用。在服务期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履约保证金缴纳：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 （大写：人民币 ）。

3、物业管理服务费均按按月结算，每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最后一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须接受甲方的结算审核后，并扣除审核报告中的应扣款项后再进行支付，扣款项由甲方决定在下次付款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以上各月度费用支付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费用支出清单、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的工作量完成情况等材料，且待甲方上级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因甲方上级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的不能支付情况，不属于甲方延期支付。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相关支付所需材料，影响费用全部或部分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支付。乙方无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可以延期提供相关支付所需材料的特殊情况，在甲方其它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乙方提供相关支付所需材料每超过1个工作日，甲方扣除乙方0.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额由甲方决定在下次付款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大写：人民币 ），须于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违约等应扣除问题，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全部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甲方将处理意见及违约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的30%时，乙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的全部期间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一般不少于60日）；（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

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不得设定到期前交还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8）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协议附件。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 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 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 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 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3%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 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 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电 话：010-6320915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 号：0109169350012011100028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